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核查银行对账单、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

仁恒医药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此次股票发行实际数量为 1,637,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049,75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定向发行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01 号）。

3、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2021 年 12 月 29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CAC 证验字[2021]02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

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1,049,750.00 元。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4,890.1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①		11,049,750.00
募集资金收益②	利息收入	14,338.51
募集资金支出③	物料采购款	2,068,415.00
	委外实验检测费	45,000.00
	支付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营管理相关费用	8,905,698.12
	银行手续费	85.25
募集资金余额（①+②-③）		44,890.14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账户：663975122019），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仁恒医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44,890.14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仁恒医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募集资金账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股票发行以来，仁恒医药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仁恒医药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